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制度化的人權保障（之一）

說在前言之前——人權的「問題意識」：常有的問題？常有的誤解？常有的刻板印象？

■為什麼要談人權？（人權的時代意義——人權、權利與法治）

沒有人權的概念，還不是一樣過生活？世界上很多國家為了追求人權，到最後還不是國家戰亂、家庭破碎、妻離子散甚至家破人亡？

人權的觀念其實跟傳統的價值、習慣甚至宗教觀念很多衝突的地方，強調人權，只是讓社會更混亂？讓人倫觀念淡薄？宗教價值淪喪？甚至讓兄弟姊妹不合鬧上法院？人民只會主張自己的權利，完全不顧別人？道德徹底沈淪莫此為甚？與其講求人權，不如勵行法制的觀念，人人守法社會就安康了？

■為什麼要保障人權？（人權思想的基礎）

為什麼說人「生而自由」？為什麼說人「生而平等」？人其實「生而不自由」？人其實「生而不平等」？人權只是一種安慰劑，對於實際的社會生活而言，根本只是曇花一現，沒有實際的功效？講究人權只是會讓人自以為是、貪得無厭，甚至自私自利？

人權好像跟所謂「人性尊嚴」有關？好像跟「個人主義」有關？「人的尊嚴」真的是可以保障的嗎？人人都有尊嚴嗎？怎麼總覺得老闆的生活就比較有尊嚴？怎麼總覺得有錢人就比較有尊嚴？什麼宗教都不信，好像就比較沒有尊嚴？到底什麼是「人性尊嚴」？

人權所保障的「人」，好像有一定的條件？好像針對某些人？不是老弱婦孺，哪來人權保障？想要享有人權，好像須要斤斤計較不斷爭取？似乎是理性的人才會有？

■人權是一種權利嗎？誰的權利？（人的權利）

什麼是人權？人權之意義是什麼？由誰來定義？人權要如何保障？人權能否被限制？如果可以限制，為什麼可以限制？該如何被限制？如果不能被限制，那麼人權彼此之間衝突時該如何解決？人權衝擊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時，該如何調整？誰來調整？調整出了問題，誰來處理？

這樣說來，人權應該是一種權利，那人權和其他法律上的權利有何不同？

■誰來定義人權？誰該保障人權？（義務人：公權力機關）

人權可以自己定義嗎？人權要由誰來保障？自己定義的人權和別人定義的人權不同時，該怎麼辦？這個時候要由誰來定義？誰來規劃調整？誰來限制？誰來決定保障與限制？保障與限制發生問題，誰來解釋？誰來介入調整？

憲法好像把人權保障的責任，全給了政府？但是，行政機關似乎都必須聽命於立法機關的規定，才能保障與限制人權？為什麼好像不管大家怎麼說，司法院大法官講的才算數？

■人權是什麼樣的權利？（人權的性質）

人權和一般權利有什麼不同？例如隱私權，是憲法上的權利，同時也是民法上的權利，兩者有何不同？保障的對象不同嗎？保障的內容不同嗎？還是保障的機制不同嗎？人為什麼擁有人權？真的是天生擁有嗎？所以說本國與外國人的人權，不就是一樣嗎？男女老少不分種族階級黨派都享有人權嗎？都平等享有人權嗎？

■誰的人權？（人權的主體）

什麼是人權？既然是「人」的權利，為什麼還要區分為「婦女」人權？「兒童」人權？還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勞工」人權？怎麼好像沒聽過「男人」人權？「雇主」人權？

而且，有些問題似乎是不應問的，例如：「公務人員有人權嗎？」或是意氣用事的說：「公務人員難道就沒有人權嗎？」，而似乎應該是問：「公務人員的人權應該受到限制嗎？」接著再繼續問：「公務人員人權受限制的道理？法理？根據？在哪裡？」然後再問：「可以限制到什麼程度？」、「應如何限制？」公務員人權受限制的法令依據是什麼？受刑人的人權可以限制嗎？未成年人呢？老年人呢？媒體上常講的長照、托嬰政策是人權嗎？看起來青年中年人的人權似乎不太受重視？有些人，似乎是特定的族群，是不是應該要得到更多的保護與支持？

■什麼是人權？（人權的種類）

人權就是「自由」不是嗎？保障人權，真的可以保障人想要怎樣就怎樣的權利嗎？還是人權就是平等？別人可以怎麼做我們就可以怎麼做嗎？人權聽說也是「活下去的權利」？難道自己的人生不用自己負責？人權也聽說是「追求幸福」的權利？所以想要跟誰結婚就可以想跟誰結婚嗎？看來人權好像充滿理想性的？但是，有些人似乎是不斷的抱怨罵人，尤其是政治人物？說是爭取人權？保障抱怨罵人的權利，真的可以得到幸福嗎？人權到底白紙黑字寫在哪裡？到底什麼樣的生活自由可以稱為人權？到底什麼樣的利益，才可以稱為人權？

■保障還是限制？（人權保障與限制機制）

人權真的是可以完全不受限制嗎？人權被限制和人權被侵害有何不同？應該怎麼觀察人權是不是受到保障？誰來觀察或調查人權是不是受到保障？要用什麼基準來評價人權是不是受到保障？

■人權應該如何保障？世界各國的保障方式都一樣嗎？是不是有最低限度保障的問題？各國政府的責任是什麼？難道不同國家的標準就可以不同嗎？（國際化的人權保障制度）

■什麼是國際人權公約？（兩公約人權與其他人權公約）

什麼是「國際人權公約」？一般俗稱的「兩公約」，就是「國際人權公約」嗎？難道沒有其他公約嗎？那麼什麼是「兩公約」呢？既然我們都有憲法保障「人權」了，為什麼還要談「國際人權公約」的人權保障呢？最近常聽到的「兩公約施行法」跟「國際人權公約」是不是有關，如果有關，到底是什麼關係？政府推動「兩公約」人權保障之意義何在？如果公約簽約國不好好實踐人權公約的內容，有無監督機制？

■什麼是國際人權法？（國際人權之具體內容）

除了所謂兩公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外，還有什麼人權公約呢？這些公約彼此之間的關係如何？為什麼兩公約之後的人權公約，似乎都是保障特定族群的權利？什麼是集團人權或集體人權？什麼是第三代人權？那麼第一代人權和第二代人權又是什麼？各種人權之間有何關連性？

■世界各國的政府真的會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嗎？（國際人權公約之實效性與機制）

如果公約簽約國不好好實踐人權公約的內容，有無監督機制？什麼是「國家人權報告」？什麼是人權事務委員會？

■國際人權如何落實到國內？（兩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之施行法的重要性）

為了實踐國際人權之保障，政府該做些什麼？國際人權公約的具體條文可以直接適用嗎？如果可以直接適用，誰來統一解釋？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制度化的人權保障（之二）

■ 案例觀察

案例一

某男性姓名「林先儒」，常因其姓名讀音與台語之「喝鮮乳」相近而受人取笑揶揄。林先生於是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前段，也就是以「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為由，向所屬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然而，該戶政事務所根據內政部某號解釋函認為，「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不包括讀音之粗俗不雅，因而駁回其申請。林先生不服，於是提起訴願以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試問，林先生在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時，應如何主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399 號解釋案例事實改寫）

案例二

民國 97 年間，○○集團高階主管某甲，與知名模特兒某乙傳出結婚之消息。某 A 為○○日報記者，主跑娛樂演藝新聞，得知此一消息後，於民國 97 年 7 月中數度跟追某甲及某乙，並對兩者進行拍照。某甲不堪其擾，經委託律師二度郵寄存證信函以為勸阻無效。某甲復於 97 年 9 月 7 日，再次整日跟拍某甲與某乙，某甲遂於當日下午報警檢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調查，以某 A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之規定為由，裁處罰鍰新臺幣 1500 元。某 A 不服，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聲明異議，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6 號裁定無理由駁回，全案確定。某 A 認為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新聞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第 23 條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遂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受理此案後，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做出釋字 689 號解釋，認定社會秩序維護法該當規定合憲（解釋文及理由書如第 2 頁）。同日，內政部立即發出新聞稿（詳如第 3 頁）表示敬佩與尊重。試就憲法保障「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角度，分別評析大法官釋字 689 號解釋與內政部之見解。（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89 號解釋案例事實改寫）

案例三

今有法律規定：「行政各部門，為達成其任務，得在必要限度內，收集並保管個人資訊」。試問某國家設置管理之公園，為保護公園椅子以免其遭污損或亂畫為目的，得否設置監視錄影器進行監視？試就單純監視以及錄製影像兩種情形分別論述。前述監視，若是根據「公共設施之管理者，為防止設施及其相關設備遭破壞，得以監視錄影器進行監視。監視錄製之影像，無特殊必要之限度內，應於48小時之內銷毀。前述影像不得作為目的以外之使用。」之規定所實施者，又如何？（小山剛教授著「憲法上權利的操作模式」案例）

案例四

某 A 為八卦雜誌記者，其憑空捏造某知名政媒兩棲人士某 B 有外遇情事，並刊登在前述八卦雜誌上，引起大眾議論，某 B 因而向法院控告某 A 誹謗其名譽，經一、二審法院依刑法

第 3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確定。試問：某 A 在程序上是否還有救濟途徑？其人權是否受到侵害？

案例五

某甲為立法委員，其認為當今社會亂象頻仍的最大亂源，在於大眾媒體之煽惑與網路上不實資訊充斥，因而主張應在法律規範之範圍內保障言論自由即可，於是提案建議制定「言論淨化法」，具體建議在該法中列舉應處罰之言論種類，若言論該當於列舉項目者，即處以罰鍰，試問某甲之主張與提案有何問題？另有記者某乙，為報導某知名藝人婚外情事件，不當跟追該藝人，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之規定處以新臺幣 1500 元之罰鍰，此時又適逢前述「言論淨化法」業經立法院制定完成施行，某乙又因其報導該藝人之文章，係屬「言論淨化法」所列舉定「依不當跟追取得之資訊，所做成之報導內容」，又遭處以新臺幣 1500 元之罰鍰，試問某乙應如何主張其權利？

案例六（抽象議題）

抽菸的自由是不是人權？如果是，這個權利如何受到保障？菸害防制法規定不能在室內抽菸，是否侵害抽菸的權利？抽菸的自由受憲法保障嗎？如果受憲法保障，依據何在？即使受憲法保障，是否仍可以限制？如果可以限制，該如何限制？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制度化的人權保障（之三）

前言——人權是一種觀念？一種價值？一種意識型態？一種法律保障的權利？

所謂人權，顧名思義就是人的權利，根據目前學界與實務界的定義，所謂人權是「人之為人當然享有的權利」¹，「因為你是一個人，所以即便享有權利」²。換言之，也就是所有人類，生而自然擁有的權利。

事實上，與人權類似的概念，有尚有「基本權」、「基本人權」等用語。而這些用語之區別，根據筆者之觀察，目前我國多數公法學者，將「憲法上之權利」稱為「基本權」³，而使用「人權」的情形，多係指稱，人之所以為人生而自然擁有的「自然權利」，或者是，指稱國際人權公約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

然而，觀諸人權相關報導或甚至是人權相關研究學術論文可以發現，事實上，國內法學界與實務界，似乎並未嚴格區分上述概念與用語，甚至將「基本權」與「人權」兩者統稱為「基本人權」之情形，亦甚為常見。就其根源，人權的概念，一開始是一種理念與思想，接著成為一種實定法上的權利與憲法上的權利，及至目前為止，或有國家繼續稱之為人權者，如美國，亦有稱之為基本權者，如德國，亦有兼及兩者或又稱之為「基本人權」者，如日本。有關人權之理念與思想之形成，留諸後續單元論述，於此，僅先由人權成為「成文法」所保障之權利談起。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人權在世界各國之法規範上，或有成為法律上所保障之權利者，如日本，亦有早已成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者，如美國與法國。之所以如此演變，與各國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甚至是文化思想與道德宗教觀念相關。然而，無論如何，所謂「人權問題」或「人權保障」之相關議題，均僅是一國之「國內管轄」事項，充其量也是一國之「憲法問題」，與他國無涉，並非他國可以置喙之事項。儘管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人權早已經成為一種法律上所保障的權利，並無疑問，有關這部分，後續單元將有詳細說明，於此恕不重複贅述。

然而，不幸的是，1929年發生前所未有之世界性經濟大恐慌，德國、義大利及日本等國，陸續出現否定個人權利，而且極端信奉人種主義與國家主義之全體主義的政治體制，更有甚者，彼等國家甚至互相結盟，侵略其周邊國家，釀成大規模的人權侵害慘事。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社會反省前述人權侵害之慘事，成立聯合國，呼籲並揭示且強調世界和平與人權保障之重要性，國際人權保障制度也隨之應運而生，人權議題從此不再只是一國之內國課題或問題，而是搖身一變，蛻變為不折不扣的國際問題。

雖說如此，世界各國各有其本國獨特之政治、社會、經濟背景，甚至道德、宗教、教育之理念與制度也不盡相同，儘管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敗戰國戰爭期間之人種屠殺行為，各國髮指，但如何形成共識並繼續推動和平且對人尊重的國際秩序，進而保障人的生存與尊嚴的生活，亟待各國團結形成共識與推動機制。事實上，人權保障之實踐，除了宣揚和平與人權的理念之外，機構及制度的建立與順利的運作，成為二十世紀到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時代議題。

¹ 許志雄等著，現代憲法論四版，元照出版，2008.10，69頁。

² 人權團結聯盟，人權的定義，<https://www.humanrights.com.tw/what-are-human-rights/>。

³ 李惠宗，憲法要義 2015年第七版，元照出版，84頁以下。許育典，憲法，2010年最新版，元照出版，98頁以下。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制度化的人權保障（之四）

人權的歷史與演進——人權的多元漸進式發展歷程

人權的觀念誠如前一單元所述，分別有政治、社會、經濟、法律甚至是道德、宗教、教育各方面的意涵，因此，其發展的軌跡與歷程，勢必與這些因素，息息相關。再者，世界各國之政治、社會、經濟、法律與教育等各方面的局勢與發展又各有不同，因此發展出來之基本理念與保障制度，也就各具特色。然而，就目前一般所謂之「人權」的理念，發展成「制度」化保障的情形，應該是近代憲法成立以後的事。在政治上，近代憲法之典範，也就是美國憲法與法國第一共和憲法之所以得以誕生，美國獨立戰爭與法國大革命，可說是重要的戰役，而這兩次戰役之後，分別發表的美國獨立宣言與法國人權宣言，則實可說是人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一、美國獨立宣言

美國 1776 年發表的獨立宣言，雖非純粹之人權宣言，但其強調「所有人類皆平等」，並由「造物者賦予無法被剝奪之天賦人權，乃自明知道理」，並確認該等天賦人權包括「生命、自由與幸福追求」等權利，足見其以**自然權思想**與**社會契約說**為底蘊，更顯可以得知，其深受英國政治思想之影響。而此一獨立宣言，其後也成為美國憲法之重要基礎。

而此獨立宣言所稱「天賦人權」之自然權思想，就是主張所謂「人權」，是確認人之所以為人，生而當然擁有之權利，亦即人權是人之**固有的權利**，非他人所賦予，而是**天生所擁有的權利**，此一「天生就擁有」的特質，一般稱為人權之**固有性**。除此之外，天賦人權之思想並主張，所謂人權是，只要是人就應擁有的權利，因此不論是什麼人，無論男女老少階級黨派種族，均享有人權，簡言之，人權具有**普遍性**。另外，之所以主張「所有的人」均享有且天生就享有的人權，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所有的人，都應該要瞭解，並且積極的主張，不容許國家公權力侵害，也應該要求國家排除他人的侵害，就這個層面而言，人權在性質上，可說是具有**不可侵犯性**。

再者，所謂「社會契約說」，則是英國政治學家洛克以及法國思想家盧梭，所提倡之近代重要的政治理論。一般認為，保障人權之近代憲法，其政治哲學的基礎，正是「社會契約說」。洛克認為，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人人為了保護自己之生命、自由與財產等等「生而擁有」的自然權利，在國家政府尚未出現之自然狀態之下，主動放棄無拘無束之自然狀態的生活，和統治者彼此合意成立契約建立國家政府，更將人人本來天生擁有的自然權利，委由政府執行。換言之，政府雖然因契約而擁有統治權，但同時也負有保障人民自由的義務。因此，政府既然是為了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而存在，所以說，如果政府恣意侵害人民的自由權利，人民就有抵抗政府的權利。至於盧梭則是主張，人民在成立國家政府之後，為了能繼續享有自由，唯一的作法就是彼此締結契約，人人共同參與社會，形成所謂的一般意志，並由自己來統治自己。簡單的說來，也就是洛克與盧梭認為，只有民主政治才可能保護自由權利。

二、法國人權宣言

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由市民階級的人民，推翻封建體制打倒絕對王權，進而掌握權力，法國人權宣言就此而生。人權宣言第一條指出「人生而自由平等，並且擁有自由平等的生存」。此一規定點出之「人生而自由平等」，明顯奠基於自然權的思想，其第二條又

規定：「所有政治結合的目的，均是為了保全自然諸權利」。此一段文字明白點出，建立國家的目的，就在於保全人民之自然權利，充分顯現出「社會契約說」的理論基礎，足見盧梭思想的影響甚深。除此之外，人權宣言亦提及，自然權之界限，則是僅限於確保其他構成員能同時享有同一權利的前提下，才會有界限，而此一權利行使之界限，必須由法律定之。

誠如前述，法國人權宣言是在法國大革命成功之後所發表，距今已經有兩百多年的歷史，但其效力仍由現行憲法予以確認。

以下之目僅就對我國人權理論之發展，較具影響之英美德日等國，人權理念之發展軌跡，簡要摘錄重點加以論述。

1.英國

「英國人的權利」----英國判例法上的權利以「自然權」為理論根據，加以保障，即成為人權的最初形式。

2.美國

如前述，美國之「獨立宣言」源自於自然權之思想，將人權稱為「市民的權利」與「市民的自由」。值得一提的是「人權」為實定法上的權利，不但拘束國家公權力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更是司法裁判機關，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得以執行之法律。

3法國

法國稱人權為「人及市民的權利」，具有道德、哲學基礎的性格，並認為法律是「一般國民意志的表明」，用以保障「人權」。

4.德國

德國稱憲法上保障之「人權」為「基本權」。人權不但是「客觀的法原則」或稱「客觀的法規範」，亦是國民之「主觀的權利」或稱為「主觀公權利」。人權保障是得以交由國家實現之法律制度。

5.日本

日本憲法上的權利可稱為「人權」、「基本人權」以及「基本權」，並無嚴格之區分，國際人權法領域則多稱之為「人權」。一般認為人權之保障基於「人性尊嚴」、「個人尊重」以及「個人主義」等人權保障之法理，並認為「人的尊嚴」來自於自然法，但目前已經由憲法與國際人權法予以實定法化，固人權在性質上具有超越「實定法」的性質。除此之外，並認為「人權」不但是「實體的價值」，亦是「程序性的權利」，法律制度上的「人權規定」，是「實體的價值序列」的規定，其頂點就為「人性尊嚴」。而人權之「實體的價值」需透過程序性的保障制度來予以健全保障。因此，國家與憲法制度之存在的目的，就是在於保障「人權」。值得注意的是，社會權的保障，原非「自然人權」，但一般為了強調其重要性，稱其為「20世紀的自然權」。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制度化的人權保障（之五）

■人權保障的發展與國際化——從「人權保障的多元漸進式發展歷程」到「國際人權法之保障」的發展趨勢

一、人權理論的繼受與司法的實踐之侷限性

誠如前一單元所述，我國人權理論之發展，深受英美德法日等國人權理論之影響，而彼等國家之人權理論，實各有所本，大致上「天賦人權論」以及「人性尊嚴原理」為主要依據。除此之外，人權保障在各國之國內實踐過程中，特別是在各國司法實務的實踐過程中，仍然是持續不斷深化且細緻化人權保障之具體內涵、作法與原則。具體內涵方面，例如，新興人權與集團人權之保障等，世界各國多見有具體實例，甚至在多數國家，更可說是正在持續發展中的人權保障。至於具體之作法方面，例如，人權諮詢委員會或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設置，也已經被證實係具有實效性之人權保障機制。再者，具體的原則方面，例如，德國憲法所建立之寬容原則，以及兒童人權保護領域經常被提及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等，實均屬為因應新時代之人權問題，一方面繼承延續過去以來，人權保障之理念與理論基礎，更進而發展出特定或複合式人權問題之指導原則。就此而言，人權保障之發展歷程，實為多元的、持續性的漸進式的發展歷程。我國作為法律繼受的國家，透過各級法院之個案判決，以及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將前述各國人權保障之具體內涵、作法與原則，一點一滴帶入我國的司法實務實踐中。以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為例，大法官於 2005 年 9 月作成司法院釋字 603 號解釋，首度以「人性尊嚴」為理論基礎，論述「資訊隱私權」的時代意義與重要性，進而確定「指紋」係屬重要個人資訊，受憲法所保障，可說是最為典型的司法實踐。

然而，司法實務之實踐，係為解決個案爭議所為之理論變革，固然在法律上具有定紛止爭且在結果上具有確定終局的保護效果，但是終究係屬事後之救濟方法，雖極有可能間接影響政治部門，帶動人權保障或保護內容的確立乃至於保護機制的建立。但是，司法機關以個案爭議進行理論變革，仍有其**個案性**與事後性之特質與侷限，實乃不可諱言。前述司法院釋字 603 號解釋，可說是以個案爭議，帶動理論變革之典範。該號解釋之解釋文言明：「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至於指紋以外之個人資料為何？個人資料隱私權之完整保護機制為何？等等均屬政治部門之實踐始可完備之範疇。

二、政治部門的興革與國際人權的內國法化

相較於司法機關個案救濟所帶來之理論變革的功能，政治部門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其權力性質本來就具有積極主動的性格，立法機關得積極地，針對於社會生活上普遍存有爭議之特定議題的人權利益，就其是否確實存有亟須保障之事實存在，做全面性的檢證、調查與評估，進而建立保障或保護之機制與制度，如此一來，某些社會上早已經顯現存在之人權

問題，理論上應該可以防範於未然，或者說，雖無法完全防範於未然，但相較於司法機關之消極被動的特質，政治部門之立法機關，應可做成，較為全面性的保障對策。再者，行政機關基於其積極主動的權力特質，亦可在有法律規範的前提之下，以依法行政原則之實踐為目標，在法律規劃的範圍內，有持續性的保障作為或保護措施。特別是社會上迫切急需保障之人權利益，所應主張之主要對象，若屬國家或地方政府者，當可及時且積極啟動政治部門之因應機制，進行抽象之政治資源的調整，建立保障或保護體制，以落實人權保障或保護之積極性與實效性，且更能證實人權確實是普遍性之存在，並非只是存在於個案之正義。

不過，政治部門之決策，特別是立法機關之立法政策，受到相當多非法律因素之影響，國內政經局勢的動態，乃至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化，均極有可能促發進而形成國內人權保障觀念之轉化與變革，最後帶動新的潮流趨勢。以下以 1995 年 7 月制定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後於 2000 年 5 月修法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例，可由其立法理由即可窺見「國內人權保障觀念之轉化與變革」受國內經濟環境，以及國際人權保障趨勢之影響甚深且劇。該法立法理由之說明即謂：「電腦科技進步迅速，……快速處理各類資料，……對國民經濟之提昇有重大貢獻。惟個人資料因濫用電腦而侵害當事人權益之情形日漸嚴重，……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980 年 9 月通過管理保護個人隱私及跨國界流通個人資料之指導綱領，歐洲理事會亦於 1981 年完成保護個人資料自動化處理公約，並提出八項原則以供遵守。迄今已有瑞典、美國、紐西蘭、德國、法國、丹麥、挪威、奧地利、盧森堡、冰島、加拿大、英國、芬蘭、愛爾蘭、澳洲、日本、荷蘭等十七國制定相關法律以保護個人資料」。故而參考日本 1988 年 12 月制定之「有關保護行政機關所保有電子計算機處理個人資訊之法律」及德國 1990 年 12 月修正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例，明訂以「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為立法目的。此一「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將近 5 年，行政院復提出修正草案，該草案並將法律名稱變更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案於 2000 年 4 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其立法理由亦明白指出：「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揭示之保護個人資料八大原則，研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於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鑒於電腦科技日新月異，利用電腦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日漸普遍，再加上各類型商務行銷廣泛大量蒐集個人資料，對個人隱私權之保護，造成莫大威脅；而本法適用主體有行業別之限制，……，保護之客體又只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對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規範不足。為使本法規範內容得以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爰整理國內學界及實務界之修法意見，並參酌各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例，……並將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事實上，在人權保障國際化之世界潮流下，我國學界與司法實務界誠如前述一般，不斷引介先進各國之見解，尤其是德國，甚至是歐盟的先進立法例、學說理論與裁判先例，更倡導將「國際人權」予以「內國法化」，進行所謂的「典範移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也就一般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就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孕育而生。